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拟与关联方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把握汽摩行业相关的项目投资机会，深化与相关方在汽摩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7.90%（暂定，出资比例低于 50%），与宗申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宗申新智造。

2.鉴于宗申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李耀先生担任宗申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耀

3.注册资本：62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0714728G

6.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服务大楼 A 栋 2307-1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宗申投资 100%股权，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10.历史沿革：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从事投资管理为主的企业，业务主要涵盖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等。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宗申投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39 万元，净资产 1,543.46 万元。

12.其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申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左宗申先生，宗申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企业名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拟注册资本：135,7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拟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宗申投资	70,700	52.10%	货币	自有资金
宗申动力	65,000	47.9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35,700	100%	/	/

注：①以上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暂定金额及持股比例，以企业实际登记注册资本为准，其中，宗申动力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持股比例低于 50%。

②宗申投资股东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会按照出资金额对宗申投资进行增资，以满足宗申投资的出资需求。

5.拟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关联人宗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宗申新智造，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宗申新智造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宗申投资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宗申动力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宗申动力委派；宗申新智造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宗申新智造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通过与宗申投资共同设立宗申新智造，进一步把握汽摩行业相关的项目投资机会，进而深化与相关方在汽摩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积累项目资源，拓展潜在合作机会，优化产业生态，完善产业布局，获得更多产业资源。

本次投资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

该事项不违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宗申新智造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其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的顺利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宗申新智造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关注宗申新智造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和郑亚光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8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2,380,414.00 元变更为 645,962,41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42,380,414 股变更为 645,962,414 股，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58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4,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9,9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44,736.98 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计		5,000.47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259,983.02 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1,509,433.96
3	律师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549.06	50,549.06	50,549.06
合计		8,259,983.02	6,259,983.02	6,259,983.0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36 号）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故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82,000 股，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2,380,414.00 元变更为 645,962,41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42,380,414 股变更为 645,962,414 股。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38.041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96.241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38.041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96.2414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分别收到杜振新先生、韩延振先生通知，获悉杜振新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与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或“辰欣科技集团”）股东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签订了《股权转让（置换）协议》，杜振新先生以所持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65.02%股权置换韩延振先生等九位辰欣科技集团股东合计所持 25.59%辰欣科技集团股权。本次股权置换实施完成后，杜振新先生不再持有北海辰昕股权，拥有的辰欣药业权益将从 37.02%减少至 26.69%，仍为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韩延振先生将成为北海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辰欣药业权益将增加至 10.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杜振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延振）》相关公告。

近日，辰欣科技和北海辰昕已完成股东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海辰昕已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789011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RJX5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延振

住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 楼二层 C23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海辰昕股东郝留山（辰欣药业董事）、卢秀莲（辰欣药业董事）、张祥林（辰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贺伟、任双才、刘雯亦将合计持有的北海辰昕 6.7392%股权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朱淑苓、卢兵合计所持辰欣科技集团 2.6517%股权进行了股权置换。

1、股权置换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杜振新	107,726,080	货币	3287.744	90.6091%
2、	郝留山	5,313,000	货币	162.15	4.4688%
3、	卢秀莲	1,694,000	货币	51.70	1.4248%
4、	张祥林	1,694,000	货币	51.70	1.4248%
5、	贺伟	1,078,000	货币	32.90	0.9067%
6、	任双才	924,000	货币	28.20	0.7772%
7、	刘雯	462,000	货币	14.10	0.3886%
合计		118,891,080		3628.494	100%

2、股权置换完成后，北海辰昕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韩延振	15,597,120	货币	476.016	33.3399%
2、	焦新民	9,240,000	货币	282.00	19.7511%
3、	张斌	6,776,000	货币	206.80	14.4842%
4、	栾昌东	5,775,000	货币	176.25	12.3445%
5、	朱淑苓	3,696,000	货币	112.80	7.9005%
6、	李峰	2,464,000	货币	75.20	5.2670%
7、	张志国	1,771,000	货币	54.05	3.7856%
8、	卢兵	1,001,000	货币	30.55	2.1397%
9、	樊月玲	462,000	货币	14.10	0.9876%
合计		46,782,120		1427.766	100%

四、根据股东权益变动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变动完成后，韩延振先生不再持有辰欣科技集团股权，其持有的北海辰昕股权由 9.41%增加至 33.34%，成为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海辰昕将成为韩延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将通过北海辰昕控制辰欣药业 10.33%权益。杜振新先生不再持有北海辰昕股权，不再担任北海辰昕的法定代表人，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根据权益变动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控制的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1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百瑞投资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6,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8.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2%。

● 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百瑞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4,000,000	4.46%	0.46%	否	2024-03-0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百瑞投资	6,300,000	18.15%	0.72%	是	2024-03-07	2027-03-06	许良委	财产保全	/
吴有林	45,853,337	51.11%	5.27%	否	2024/3/12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3/12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3/12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3/12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100,023,192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2,289,865	349,906,396	91.89%	41.62%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3 年 10 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东明矿业煤矿疏干水排水口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2024 年 1 月 5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对东明矿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577,334.00 元，并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2024 年 3 月 12 日，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1 号），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东明矿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罚款数额为 577,334.00 元，计罚日数共计 29 日，累计罚款 16,742,686.00 元（577,334.00 元/日×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明矿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东明矿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东明矿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东明矿业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东明矿业放弃听证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东明矿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51%，主要经营煤炭矿山开采，煤炭开采能力 400 万吨/年，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244.34 万元，对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15,872.27 万元。

此次煤矿疏干排水水质超标事件发生后，东明矿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紧论证、设计和建设疏干水处理装置，但由于相关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投入运营需要时间，整改期间内水质超标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当地环境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进行了按日累计处罚。

目前，东明矿业实施疏干外排水整治措施已建成投用，整治成效明显，经生态环境部门抽样检查，检验结果表明疏干外排水水质已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本次处罚预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854 万元，不会对公司及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至今，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24%减少至 7.24%，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红朝			
	身份证	33022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12 月 22 日	4,070,000	0.86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660,000	0.14

备注：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4 年 3 月 12 日总股本 473,848,909 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5,500	8.24%	34,305,500	7.2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陈红朝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4-0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5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1。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丙谷二肽生产中的前脱盐工艺

专利号：ZL 2019 1 1380497.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6776099 号

授权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丙谷二肽生产中的前脱盐工艺。本发明提供的前脱盐工艺，大大提高了除盐的效率，并以副产物形式回收利用，降低了产物后处理成本；进一步地，溶剂回收利用率高，除盐效果好，对设备要求简单，不需要新增设备投资。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报告，河南欧派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冯毅”变更为“戴福良”，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河南欧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河南欧派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公司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戴福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